

# 雷州林区公安简报

(第 49 期)

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

2017 年 4 月 20 日

## 石岭派出所及时处置 一起群众抢种林木纠纷

2017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 时 56 分，雷州林区分局石岭派出所何仕勇所长接国营雷州林业局石岭林场北京塘林队队长揭育钦电话报称：其林队正在 2027 号林班种植桉树苗木时，发现一伙村民不听劝阻抢种桉树苗木，严重影响了林队的正常生产秩序，请求派出所出警处理。警情就是命令，何仕勇所长立即指派王晓东副所长带领民警杨观富、朱伟东以及治安队员等 5 人赶赴现场处置。

在林地现场，民警发现 2027 号林班被村民已抢种 4 行木苗，苗木 210 株，面积约 1.8 亩。据深入了解，此为廉江市青平镇乌石村村民李年某及其侄儿雇请 4 名妇女工人，擅自以 2027 号林队林地为其祖公岭为由，对林地进行抢种。掌握情况后，现场的民警有的放矢地开展工作。首先，制止村民的抢种行为，平息当事人激动的心情后，让林队双方和村民陈述各自的理由和依据。随后民警据理做思想工作，阐明道理和法律的厉害关系，经过一番劝说，村民终于理解强

行抢种林木、侵占国家林地的行为是违法的，并同意清理已抢种的苗木。随后在林队工作人员的帮助下，村民李年某将抢种的苗木全部清理回家。

一场严重影响阻碍林队耕作生产秩序的抢种行为和纠纷，在石岭派出所的及时处置下，得到了有效解决，切实保护了国有林区森林资源。



